

证券代码：871092

证券简称：千水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陆朝阳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武汉分行申请贷款350万元的议案》 议案

1.议案内容：

目前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向中国邮政储蓄武汉分行申请借款350万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钟文全权办理授信过程相关事宜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贷款事宜顺利完成，提请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钟文代表公司办理本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借款金额不超过 350 万元的小企业授信业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次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款 350 万元，需要提供抵押物，现由实际控制人陆朝阳及其配偶艾小红提供其名下的两套房产为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千水清源（湖北）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朝阳及其配偶艾小红为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陆朝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